

证券代码：000755

证券简称：山西三维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—025

##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太原阳煤大厦会议室召开。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平先生主持。会议议程、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表决结果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表决结果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201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通知、召集、表决等均按法定程序进行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

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本年度公司没有收购、出售资产的行为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。

5、年度内关联交易能够做到公平、公正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

五、监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按照本公司与数源公司“租赁合同”第 10 条的规定：合同订立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中途毁约或违反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影响及损失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，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,000 万元（正常检修和重大事故除外）。本公司认为，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，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本公司不存在过错。出于谨慎性考虑，假设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本公司违约，按照“租赁合同”约定违约方赔偿最高额为 1,100 万元。预计诉讼费用 120 万元。接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后，本公司不服判决，已在法定期间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诉讼事宜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4 月 24 日